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環境保護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1478/E1063/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因應市政署和業界的補充意見，環境保護局正優化《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法規草案內容以確保其具可操作性，爭取 2020 年上半年完成修改並進入立法程序。

二、環境保護局會因應市政署要求在發牌前提供相應技術意見及出席檢查活動。另外，環境保護局若接獲油煙投訴，除會派員了解及要求場所負責人遵守相關法規及指引並採取改善措施外，也會通報發牌部門跟進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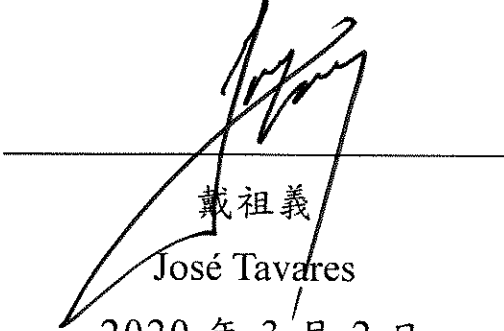
根據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第二條之規定，市政署有權限向同一法令第六條第一款第四組及第五組所指之飲料場所、飲食場所發出執照及進行監察。現時，倘經營者申領該等牌照，必需遵守由市政署發出的油煙排放標準與規範，並通過檢查後方獲發牌照，以減低油煙對環境衛生構成的影響。

針對飲食場所於經營期間排放油煙問題，市政署一向高度重視，會派員於不同時段作出巡查，以維護環境衛生，若發現相關違例情況，會即時作出檢控，並要求違法場所作出改善，對於



在限期內未能作出有效改善之場所，市政署除可對其科以罰款外，還會按實際情況，依法執行臨時封閉場所之處罰。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政署共對 43 間因油煙排放超標之飲食場所作出了檢控。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20 年 3 月 2 日